

2019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鸡东县人民法院

2020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鸡东县人民法院概况	01
一、部门职能.....	01
二、机构设置.....	02
三、决算编报范围.....	06
四、人员构成.....	06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鸡东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表	0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07
二、收入决算表.....	09
三、支出决算表.....	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7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鸡东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8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8
二、财政拨款收入情况说明.....	18
三、“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2
四、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24
五、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4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4
七、重点绩效评价结果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5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6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26

第一部分鸡东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能

鸡东县人民法院在中共鸡东县县委的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鸡东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职责具体如下：

1、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2、审理市中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审理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提起再审案件。

3、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4、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5、负责本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干部；按照有关规定管理法官、执行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协助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6、负责本院财务和诉讼费的收缴、使用及管理工作，负责武器服装、车辆和专项物资的计划、管理。

7、负责本院的监察工作。

8、管理本院的司法警察警务工作。

9、负责人民法院司法统计工作。

10、指导人民调解工作。

11、承办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鸡东县人民法院内设9个庭科室，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政治部（督察室）、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下设四个法庭分别为平阳法庭、哈达法庭、鸡林法庭、兴农法庭）

（一）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主要负责刑事、民事、行政、执行、申诉、复查等案件的立案及诉讼费收取；行政非诉执行案件的审查；申诉听证；诉讼服务；处理上级法院调卷；接待和处理来信来访；司法评估鉴定等对外委托工作；采取诉前保全措施；办理其他有关立案事宜。在编干警：9人，聘用人员8人。

（二）刑事审判庭。主要负责依法审理应当由本院管辖的一审刑事案件、刑事自诉案件；依法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和发回重审的刑事案件；办理其他有关刑事审判工作事宜。在编干警：5人，聘用人员4人。

（三）民事审判庭。（与法庭办公室合署办公）主要负责依法审理应当由本院管辖的一审民事案件；依法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和发回重审的民事案件；办理相关申请复议案件；办理其他有关民事审判工作事宜。在编干警：26人，聘用人员19人。

（四）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主要负责依法审理应当由本院管辖的行政案件；审理刑事、民事、行政再审案件；审理检察机关依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刑事、民事、行政抗诉和检察建议案件；

受理司法救助和审理申请国家赔偿案件；办理其他有关行政审判、审判监督工作事宜。在编干警：3人，聘用人员2人。

（五）执行局。主要负责执行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具有给付内容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以及刑事判决书、裁定书和调解书中的财产部分；负责执行信息管理、指挥调度、决策分析、执行装备使用、案件先期集约性查控；负责行使执行案件裁决职能；行使财产调查、控制、处置等执行实施职能；诉前和诉讼保全的实施工作；执行行政非诉执行案件；执行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在编干警：8人，聘用人员17人。

（六）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主要负责司法责任制制度的制定、审判流程管理、审判质效管理、审判信息管理、案件质量评查、审判绩效考核、审判运行态势分析、司法统计、司法公开、庭审直播管理以及审判委员会事务工作；负责审判工作调查研究，案例报送，总结审判工作经验，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人民陪审员参与案件的抽选和日常管理。在编干警：7人，聘用人员9人。

（七）政治部（督察室）。主要负责本院各类人员的考录、调配、任免、工资福利、岗位目标考核、绩效考核考评管理等工作；负责机关考勤、出国政审等工作；承办法院有关机构编制、人事信息管理和组织人事制度的实施工作；协助院党组、中级法院和地方党委做好科级干部管理工作；做好司法警察警衔和法官等级评定任免呈报工作；负责本院离退休干部工作；负责全院思想、宣传、教育、培训、表彰奖励等工作；负责院文化建设和精神文明创建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调研、起草文件、编发工作简报和信息等工作；负责党的建设（含党组会议）、机关工、青、妇等群团组织、社会综合治理等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任免、考核和培训等工作；对干警违法违纪案件的调查、处分及对干警日常工作纪律的监督和管理职能。在编干警：7人，聘用人员5人。

（八）综合办公室。主要负责办理院务会、院长办公会和其他综合性会议的组织安排工作；负责文件收发、介绍信和印章的使用管理、档案、保密等行政事务工作；负责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并做好督办工作；负责史志、年鉴的编撰工作；负责信息化建设和各项信息化保障工作；负责各项物资装备的计划、购置、管理及分配工作、各项公务接待工作；负责财务管理及固定资产管理工作；负

责人民法庭和审判法庭建设工作；负责全院卫生、维护、值班值宿及水电暖等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干警的日常后勤保障及其它涉及后勤管理的事项。在编干警：8人，聘用人员7人。

（九）司法警察大队。主要负责警卫法庭，维护审判秩序；值庭时负责传带证人、鉴定人，传递证据材料；送达法律文书；执行传唤、拘传、拘留；提解、押送、看管被告人或者罪犯；参与对判决、裁定的财产查封、扣押、冻结或没收活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在编干警：6人，聘用人员18人。

三、决算编报范围

鸡东县人民法院含本级单位共公开一家（本部门无附属机构，部门决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

四、人员构成

鸡东县人民法院人员编制情况：2019年我院人员编制数为107人，行政编制92人、事业编制15人。鸡东县人民法院实有人数情况：我院实有人数136人，其中：行政编制81人、事业编制15人、退休40人。鸡东县人民法院其他人员情况：2019年我院聘用辅助人员89人，实有人数89人；遗属补助人数3人，实有人数3人。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鸡东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鸡东县人民法院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083.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1	
四、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1,882.30
五、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3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七、其他收入	7	225.42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294.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7	60.7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60.7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9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0	
	23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2,308.83	本年支出合计	52	2,297.7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16.9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28.03
	27			55	
总计	28	2,325.79	总计	56	2,325.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鸡东县人民法院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308.83	2,083.41					225.4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93.37	1,696.57					196.80
20405	法院	1,893.37	1,696.57					196.80
2040501	行政运行	1,217.18	1,046.37					170.8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76.20	650.20					2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4.00	278.30					15.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94.00	278.30					15.7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78.30	278.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70						15.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71	55.18					5.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71	55.18					5.5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71	55.18					5.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75	53.37					7.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75	53.37				7.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75	53.37				7.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鸡东县人民法院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297.76	1,647.56	650.2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82.30	1,232.10	650.20			
20405	法院	1,882.30	1,232.10	650.20			
2040501	行政运行	1,232.10	1,232.1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0.20		650.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4.00	294.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94.00	294.0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78.30	278.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70	15.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71	60.7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71	60.7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71	60.7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75	60.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75	60.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75	60.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鸡东县人民法院			2019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083.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1,704.24	1,704.24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278.30	278.3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55.18	55.1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53.37	53.3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23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2,083.41	本年支出合计	53	2,091.08	2,091.0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7.6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7.67		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6		
	28			57		
总计	29	2,091.08	总计	58	2,091.08	2,091.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鸡东县人民法院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091.08	1,440.88	650.2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04.24	1,054.04	650.20
20405	法院	1,704.24	1,054.04	650.20

2040501	行政运行	1,054.04	1,054.0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0.20		650.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8.30	278.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78.30	278.3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78.30	278.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18	55.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18	55.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18	55.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37	53.3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37	53.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37	53.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鸡东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64.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5.8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33.80	30201	办公费	17.0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65.96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02.97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4.9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98	30208	取暖费	6.72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4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3.3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4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8.32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0.60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4.1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76.7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6.65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9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77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15.2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2.4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4.5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60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5.2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				
人员经费合计		1,275.00	公用经费合计				165.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631001	公开 07 表
部门：鸡东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2.00		90.00		90.00	2.00	89.99		89.99		89.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鸡东县人民法院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鸡东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本年收入 2,325.7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83.41 万元、其他收入 225.42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6.96 万元。本年支出合计 2,325.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47.56 万元，项目支出 650.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8.03 万元。2019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与 2018 年相比，减少 497.73 万元，同比下降 17.63%。主要原因是：严格压缩各项经费，减少支出。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2,091.08 万元（包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67 万元），本年支出 2,091.08 万元。与 2019 年财政拨款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228.47 万元，增长 12.27%，主要原因：

一是人员情况变动增加分流人员 2 人。二是案件数增加，为了满足办案办公需求，保障法院审判工作正常开展，综合我院实际情况我院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91.08 万元(包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67 万元)。与 2019 年财政拨款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228.47 万元，增长 12.2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持平。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91.0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28.47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1,704.24 万元，占比为 81.5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8.30 万元，占比为 13.31%；卫生健康支出 55.18 万元，占比为 2.64%；住房保障支出 53.37 万元，占比为 2.55%。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944.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54.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5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人员情况变动，本年度增加分流人员 2 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550.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0.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0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为满足办案办公需求，我院追加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加，因此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258.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8.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4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人员工资增资及补发，退休费增加，因此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55.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2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退休人员工资变动，退休费增加，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增加，因此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53.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4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退休人员工资变动，退休费增加，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增加，因此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40.88 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128.98 万元。工资福利支出 964.40 万元，占比为 66.93%；按定额管理的商品和服务支出 165.88 万元，占比为 11.51%。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0.60 万元，占比为 21.56%

(1) 工资福利支出 964.4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33.80 万元、津贴补贴 265.96 万元、奖金 102.97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98 万元、住房公积金 53.37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8.32 万元。

(2) 按定额管理的商品和服务支出 165.8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7.06 万元、手续费 0.01 万元、邮电费 4.92 万元、取暖费 6.72 万元、物业管理费 1.42 万元、维修（护）费 1.40 万元、培训费 4.12 万元、劳务费 2.77 万元、工会经费 12.43 万元、福利费 24.5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6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55.2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 万元。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0.60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 276.70 万元、抚恤金 16.65 万元、医疗费补助 15.20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11 万元，生活补助 1.94 万元。

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鸡东县人民法院 2019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与年初预算数对比。2019 年度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支出（以下简称“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89.9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01 万元，下降 2.18%，主要原因为：我院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厉行节俭，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0 万元，无法计算比例，原因为：预算与决算此项均为零；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无法计算比例，原因为：预算与决算此项均为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0.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8%，原因为：我院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厉行节俭；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无法计算比例，原因为：此项支出数为零，无法比较，本年度无公务接待支出。

(2) 与上年决算数对比。2019 年度本部门“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89.99 万元，比 2018 年决算数相比减少 8.00 万元，下降 8.16%，原因是：我院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厉行节俭。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对比无变化，原因为：2019 年和 2018 年决算为零；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对比无变化，原因为：2019 年和 2018 年决算为零；公务用车运行费 89.99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5 台），与上年决算数对比减少 8.00 万元，同比下降 8.16%，原因为：2019 年度我院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厉行节俭；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对比无变化，原因为：2019 年和 2018 年决算为零。

鸡东县人民法院部门 2019 年度因公出国（境）0 个组团，0 人次，与上年相比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量 0 台，与上年相比无变化；公务用车保有量 15 台（我院车改定编车辆 14 台，有 1 台途观未落编，待处置拍卖后，再办理落编手续；本年度未购置车辆），与上年相比减少 2 台，原因为：2019 年有 2 台车做资产处置；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与上年决算数对比无变化。

四、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5.88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14.70 万元，同比增长 9.72 %。主要原因是：我院严格控制机关运行经费，在满足法院日常办公办案需求的基础上做到厉行节俭，但是我院案件数量逐年增长，为了满足办案办公的需求，因此机关运行经费有所增加。

五、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鸡东县人民法院部门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05.8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5.0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52.0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08.7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5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

上设备 1 套，价值 297.55 万元，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七、重点绩效评价结果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省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院对 2019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我评价工作，其中，自我评价项目 5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18.46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总额的 79.74%。

2、绩效自我评价结果

我院自我评价项目 5 个，项目全年预算数合计 518.46 万元。执行数合计 518.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绩效自我评价平均得分 100 分。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保障我院工作顺利开展，为各项审判工作提供保障；二是满足法院办案、办公需求，树立法院良好的形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编报预算绩效评价时对绩效评价指标编报不细致、理解不透彻，具体原因：经验不足，对政策文件理解不到位。下一步改进措施：总结经验教训，加强学习，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合理编制预算绩效，细化绩效指标。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反映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政府性基金收入：指纳入基金管理或参照基金管理，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八、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十、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旅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十一、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十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十三、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五、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六、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七、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八、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助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九、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二十、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二十一、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十二、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十三、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二十四、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二十五、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六、工资性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二十七、“两庭”建设：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二十八、案件审判：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二十九、案件执行：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执行活动和对各种非诉执行活动的支出。

三十、再审案件：再审是为纠正已经发生法律效力错误判决、裁定、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重新进行的审理。

三十一、国家赔偿：国家赔偿是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因行使职权给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人身权或财产权造成损害、依法应给予的赔偿。

鸡东县人民法院
2020年9月16日